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
承 诺 函

鉴于：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华映科技”)现持有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40%的股份，华映科技拟继续购买华映光电35%股份，成为华映光电控股股东，该行为构成华映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为华映科技之控股股东。

3、本公司现持有华映光电43.91%的股份，为华映光电的第一大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将转让所持华映光电18.91%股份给华映科技。

本公司就华映光电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承诺如下：

华映光电现发生之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未导致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导致华映光电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华映光电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均本公司承担。

本承诺在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生效。

专此承诺！

承诺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唐远生

日期：2013年4月25日